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京民申6579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刘士全，男，1963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顺义区。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朱华，女，1948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顺义区。

再审申请人刘士全因与被申请人朱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民终128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刘士全申请再审称，其申请再审事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法定情形。其申请再审请求是：1.撤销本案一、二审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支持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3.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其申请再审的事实与理由为：1.2019年5月23日，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电动车相碰，被申请人肉皮都没破一点。再审申请人带被申请人去顺义区第二医院检查，诊断为胸T12椎体楔形变，医生以胸T12椎体压缩性骨折转诊至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诊断为胸T12﹡﹡﹡椎体压缩性骨折，胸T11椎体陈旧性骨折可能性大，北京积水潭医院医生马赛以没有床位为由转诊至北京积水潭医院联体医院——北京市朝阳急诊抢救中心北院做骨水泥注入手术，术前、术中诊断均是胸T12压缩性骨折，出院诊断证明显示也是胸T12椎体压缩性骨折，但是手术做错节了，骨水泥应注入胸T12椎体内，结果注入了积水潭医院和朝阳急诊抢救中心诊断没有骨折的腰L1椎体内了，这是一个由交通事故引起的医疗事故。2.被申请人一审起诉的是胸T12椎体压缩性骨折（胸T12为陈旧性骨折，与此次事故无关，腰L1椎体没有骨折），判案就应当按胸T12椎体判案，一、二审判案用的是北京顺义二院及北京积水潭医院和北京朝阳急诊抢救中心诊断证明、术前、术中诊断和出院单中并未显示骨折的腰L1椎体判的案，这本是一起交通小事故引发的医疗事故，医疗事故应由医疗仲裁机构仲裁先行解决，一、二审法官在不懂骨科医学常识，连胸椎和腰椎都分不清的情况下，违反审判程序，颠倒黑白，张冠李戴，指鹿为马，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枉法判案。一、二审法院判决再审申请人赔偿被申请人近6万元的结果错误，未能依法保护并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本案依法应予再审纠正。

本院经审查认为，再审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再审理由，一、二审法院在判决理由中作出了相应的阐释，本院认为，并无不当。本案再审申请人刘士全主张的主要问题是，被申请人朱华的实际治疗及定残部位是否系因涉案事故受损。被申请人朱华在涉案事故发生当日到医院检查及治疗，并进行胸12椎体压缩性骨折手术，再审申请人刘士全亦垫付部分医疗费用。但因北京朝阳急诊抢救中心前后材料对于被申请人朱华的受伤及治疗部位表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故再审申请人刘士全主张被申请人朱华实际治疗和伤残的部位乃旧伤或非涉案事故引发的伤害部位，即并非因涉案事故导致的受伤。对此经查，第一，就其前后材料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北京朝阳急诊抢救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载明因个人脊柱正常生理变异的情形不同，对于同一部位存在不同表述属于正常情形，其明确被申请人朱华的手术部位即被申请人朱华入院时受伤新发骨折部位。第二，北京中衡司法鉴定所出具涉案鉴定报告，显示被申请人朱华因涉案事故导致十级伤残，再审申请人刘士全一审时亦申请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鉴定人亦表示在患者腰椎和骶骨的生理弧度不明显的情形下，会导致脊柱节段表述出现差异，从涉案影像资料来看，被申请人朱华在事故当天检查存在新发骨折，且手术部位就是新发骨折部位。第三，再审申请人刘士全虽不认可上述证明内容及询问内容，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上述证据的证明力。结合全案证据，在有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并有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的情况下，一、二审法院认定被申请人朱华的手术及伤残部位即因涉案事故导致的受伤部位，判决再审申请人刘士全支付被申请人朱华损失数额有相应依据，本院认为，并无明显不妥，即再审申请人刘士全主张的本案应当再审的申请再审理由因依据不足而不成立。

综上，刘士全提出的申请再审事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士全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刘　珊

审 判 员　　李宝刚

审 判 员　　朱海宏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郝耀文

书 记 员　　侯　雪